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潮州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项目技术服务（2026年5月~2027年4月）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水务局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春南路吉园街1号 联系电话：0768-2354300 联系人：朱伟娟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3. 中介服务机构须具备承接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的专业技术能力与服务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 服务内容：水土保持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1. 已批复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检查/核查。2. 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3. 已完成验收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4. 服务期内水利部及省水利厅下发的疑似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审核及指导。5. 水土保持方案、监测、验收及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录入指导及审核。6. 服务期内各区（县）上报的水土流失治理图斑面积复核、指导技术支撑。7. 服务期内各区（县）上报的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复核、指导技术支撑。8. 协助潮州市水务局完成服务期内对各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履职检查等工作。9. 协助潮州市水务局完成服务期内水土保持考核方面的相关工作。10. 开展一场水土保持管理培训班。</p> <p>2. 项目概况：为全面落实区域水土保持监管工作要求，强化属地水土流失防控与生态保护治理，采购人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方式，开展服务期内全市水土保持常态化监管、图斑核查、现场督导、资料审核、业务指导及考核支撑等系列工作。依托专业技术力量，辅助主管部门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过程管控，夯实水土流失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监管基础，圆满完成水土保持考核方面各项工作任务，持续提升全市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与监督管理水平。</p> <p>3. 服务要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所派人员必熟悉专业，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所派人员业务水平、</p>
---	---------------	---

		工作态度不能满足要求,项目业主有权要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更换人员;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全过程须严格遵照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实施,服务成果质量全面达标,充分满足业主单位各项工作管理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潮州市 2.合同履行方式: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在接到项目业主通知后,三天内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在合同期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区间报价,服务费用预算区间为:10万元—12万元。 3.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8	服务时间	2026年5月至2027年4月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签订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签订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 争议方式	<p>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